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委托贷款对象：**揭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
- **委托贷款金额：**10,000 万元人民币
- **委托贷款期限：**1 年
- **贷款利率：**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揭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揭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揭阳首创”）提供委托贷款 10,000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一年，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委托贷款将用于揭阳首创的日常经营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揭阳首创成立于 2015 年 8 月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揭阳首创注册资本：4,320 万元人民币；注册地址：揭阳空港经济区凤美办事处东升村；法定代表人：庞胜；经营范围：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；投资管理；市政工程总承包、市政工程技术咨询；集中式供水；城市污水处理、固体废弃物处理、项目运营管理。

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，揭阳首创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4,314.70 万元，净资产 4,316.75 万元，2015 年 1-11 月份营业收入 0 万元，净利润-3.25 万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揭阳首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揭阳首创具有完全控制力。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186,652.66 万元人民币，无逾期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2月2日

- 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